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农经〔2015〕845号

省发改委关于台州市朱溪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台州市发改委：

你委《关于报送朱溪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台发改农经〔2015〕196号）悉。浙江省水利水电技术咨询中心受委托进行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浙水咨〔2015〕8号）。经研究，原则同意报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就其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朱溪水库工程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和黄岩区境内，坝址位于永安溪支流朱溪流域朱溪镇上游4.5km，坝址以上集水面积168.9km²。台州市南片地区（包括台州市区、温岭市、玉环县）是台州市经济最发达的地区，该地区以平原为主，水资源匮乏而

人口产业密集。目前整个南片地区水源单一，应急供水保障能力薄弱，主要供水水源长潭水库的供水能力又已接近满负荷，城镇用水日趋紧张，已不能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水库建成后，既可作为台州南片地区的补充水源与长潭水库联合供水，又可作为其应急备用水源单独供水，与长潭水库互为备用，多年平均可向长潭水库调水 9072 万 m^3 ，基本解决台州南片地区近期的城镇综合用水需求；同时可满足本流域的城镇供水、农业灌溉和生态用水等需求，还可提高本流域下游乡镇的防洪标准至 20 年一遇，减轻永安溪干流的防洪压力。因此，兴建本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该工程已列入《全国大型水库建设总体安排意见（2013-2015 年）》，是国家 172 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

二、工程任务、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任务为以供水为主，结合防洪、灌溉，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主要供水范围为台州南片供水区（包括台州市区、温岭市、玉环县、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和朱溪流域供水区（包括朱溪镇、双庙乡、大战场、下各镇等）。

水库正常蓄水位 148m，汛限水位 145m，死水位 104m，总库容 12573 万 m^3 ，正常库容 10087 万 m^3 ，供水调节库容 9849 万 m^3 ，防洪库容 3082 万 m^3 ，死库容 238 万 m^3 ；装机容量 $2 \times 2500kW$ ；输水线路长约 28.66km，其中上游无压输水隧洞 17.25km，下游有压输水线路 11.41km（隧洞 9.31km、管道 2.1km）。

坝型为常态混凝土重力坝，坝顶高程 155.0m，最大坝高 73.0m，坝顶长度 260.0m。泄洪建筑物采用坝身 $3 \times 12m$ 的表孔泄

洪闸泄洪，挑流消能。

工程等别为Ⅱ等，水库规模为大(2)型。主要建筑物拦河坝、泄水及放水建筑物、输水建筑物、发电引水建筑物进水口、发电厂房及升压站为2级建筑物。临时建筑物为4级建筑物。

三、项目用地及搬迁安置

工程拟用地总面积527.39公顷，其中农用地376.07公顷，含耕地177.04公顷。

移民安置人口8486人，包括生产安置人口8486人（其中单独生产安置人口141人），搬迁安置人口8345人。工程建设征地涉及拆迁各类房屋建筑面积33.44万m²。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工程估算总投资354253万元，所需建设资金除银行贷款外，其余由台州市朱溪水库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浙江城市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台州经济开发区、黄岩区、仙居县、椒江区、路桥区、温岭市、玉环县）根据出资比例筹措解决。

五、工程管理及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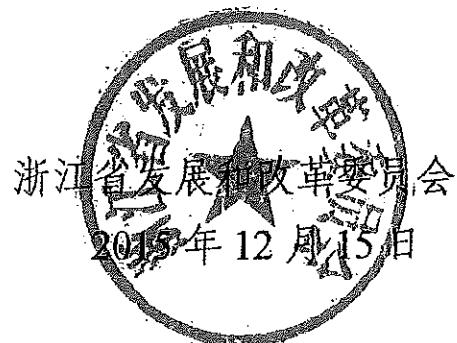
台州市朱溪水库开发有限公司为工程项目法人和责任主体，负责项目前期、资金筹措、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有关工作。项目法人应按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委托代理招标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施工总工期为42个月。

下阶段应进一步查明跨溪沟建筑物的工程地质条件，优化输水线路布置，优化坝体断面，结合水工模型试验，进一步优化泄

洪建筑物和下游消能防冲设计，同时优化厂房外部结构设计，避免泄洪雾化的影响；明确长潭水库管理局与朱溪水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职责。积极落实工程建设资金；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质量与安全监督的有关要求，确保工程质量。

请据此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72号）要求，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请投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省国土资源厅、建设厅、环保厅、水利厅、移民办，台州市人民政府、国土局、环保局、水利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2月18日印发

